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闽农综〔2023〕1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省委和省政府 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部署的实施意见

各市、县（区）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，做好农业农村工作意义重大。全省农业农村系统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，按照省委农村工

作会议要求，坚持和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农业农村发展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坚持城乡融合发展，深入实施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大力保障粮食安全，加快发展特色现代农业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走具有福建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，为建设农业强国贡献福建力量。

一、稳定发展粮油生产

1. 强化稳粮惠农政策。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压实粮食生产属地责任。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中央资金，落实省级种粮奖补政策，协调烟草部门继续支持烟后稻种植，推动市县加大对发展粮油作物特别是双季稻、再生稻等扶持力度，促进水稻种植保险提标，鼓励开展水稻完全成本保险，稳定农民预期。

2. 切实稳定粮食生产。逐级细化落实粮食种植面积 1253 万亩（其中大豆 52.8 万亩）、产量 507 万吨任务。积极利用边坡荒地、果茶园等扩种、间作套种旱粮，推动抛荒山垌田复垦种粮，引导低效茶果园退果退茶还粮，挖掘种粮潜力。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，集成推广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、精确定量栽培等关键增产技术，强化病虫害绿色防控，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。开展水稻机收减损行动，大力发展粮食烘干、存储等服务，推进节粮减损。推广部颁二等以上优质稻和优质玉米、甘薯品种，培育浦城大米、

宁化河龙贡米、尤溪再生稻、漳浦六鳌地瓜、永安青水玉米等区域公用品牌。持续开展“我在乡间有亩田”等活动，营造全社会重视粮食生产良好氛围。

3. 巩固提升粮食产能。坚持良田粮用原则，耕地优先保粮食，果树苗木尽量上山上坡，蔬菜园艺更多依靠设施生产和工厂化种植。加快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，按照灌排化、机械化、生态化、田园化、数字化建设要求，新建高标准农田 90 万亩以上。完善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，建设省级数字农田管理平台，推广县级数字农田管理模式，开展农田设施灾损保险试点。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。全面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。

4. 积极发展油料作物。示范推广“双低”油菜、短生育期油菜、高油高蛋白花生等油料作物品种，集成组装配套栽培技术，全省油料种植面积达到 125 万亩、扩种 3 万亩以上。

二、有效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

5. 稳定生猪等畜禽生产。加强监测指导，落实分区间产能调控措施，开展生猪产能调控工作考核，保持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 90 万头、规模猪场保有量 5000 个以上，基本实现省内生猪供需平衡。大力发展优势特色畜禽，推进设施化规模化肉鸡、蛋禽养殖，加快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，稳步提升禽蛋、鲜奶生产供给能力。

6. 大力发展优质蔬菜。发展大中城市叶菜、夏秋高山冷凉蔬

菜、东南沿海设施蔬菜，支持建设高标准钢架温室大棚，完善水肥一体化、智能控制、无土栽培等设施装备，促进蔬菜周年均衡供应。因地制宜发展高辣辣椒，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。

7. 推进“三茶”统筹发展。制定“三茶”统筹发展强省行动方案，支持南平市创建全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统筹发展先行区。办好中国茶叶交易会、“闽茶海丝行”等活动，鼓励开展各类茶事活动，提高“多彩闽茶”影响力。支持茶叶龙头企业做强做大，发展茶叶清洁化、自动化、智能化加工，发展茶庄园，推广茶园生态游、茶乡体验游、茶事研学游等新业态。推进茶树优异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，选育推广茶树良种，加快建设生态茶园、智慧茶园。

8. 实施特色果业提升工程。加快果树品种结构调整，提高早熟、晚熟果树品种比重，适度扩大鲜食加工兼用品种植，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鲜食果类品种。积极推广果树标准化生产，提升果品品质，推进水果采后商品化处理和分等分级销售。

9. 推动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。实施现代设施栽培提升行动，引导发展楼宇食用菌工厂和多层架式设施栽培。健全“企业+农户”利益共享机制，完善菌包集中供应社会化服务，推广移动智慧菇房栽培模式。

10. 大力发展闽产药材“福九味”。组织制定一批中药材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，建立一批全程可追溯生产基地。支持建设中药

材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、特色产业强镇，加强“福九味”品牌宣传推介，打造闽产药材“福九味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。

11.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加强源头快检筛查、风险监测排查和重点监督抽查，实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、追溯凭证亮证行动，推动赋码出证 500 万批次，保持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深化“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”三年行动，大力推进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，全面落实技术性管控措施，加强检打联动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加快建设特色现代农业

12. 提升特色产业优势。深入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“3212”工程，加快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产业强镇、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，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，实施现代农业重点项目 850 个、完成投资 380 亿元以上。

13. 加强农业品牌建设。推进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行动，打造“福农优品”品牌。加快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，创建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。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提升行动，推进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，培育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400 个以上，推进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收集登录。评定一批福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、福建名牌农产品。

14. 促进农村三产融合。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，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，深入实施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

进城工程，鼓励发展直播带货、社区团购、预制菜、中央厨房等新业态。培育美丽休闲乡村和休闲农业示范点，推介一批精品旅游线路，支持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和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，保护和开发利用好传统农耕资源。培育壮大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，增强联农带农能力。

15. 深化闽台农业融合发展。高质量建设台湾农民创业园和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，力争新创建一批台湾农民创业园。推进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和基地建设，引进推广台湾农业良种100个、先进实用技术40项以上。支持建设三明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，积极创建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。办好海峡论坛两岸特色乡镇交流对接农业专场活动。

16. 扩大农业对外开放。实施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，创建40个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，积极开拓RCEP市场。开展境外客商八闽行等活动，吸引外资投资我省现代农业。加强农业对外投资和国际合作，推动菌草技术援外。

四、着力提升农业科技和装备水平

17. 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聚焦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需求，围绕农业核心种源、农业关键技术、现代农机装备等重点领域，推行“揭榜挂帅”，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与推广应用。

18.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。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，完成农业种质资源普查，加快建设省农业生物种质资源库。推进

第四轮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，组织开展青梗菜、花椰菜、白羽肉鸡国家育种联合攻关。加快海南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改扩建。支持建设三明“中国稻种基地”。建立一批农作物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，推广应用我省自主培育品种。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，净化种业市场。

19. 加强农业科技推广。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，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人员“双百”计划，强化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。开展县乡农技骨干培训 3000 名以上，建设 200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、培育 2 万个科技示范主体，开展“农业专家八闽行”活动。

20. 推进农业生产设施化。启动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。开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鼓励研发推广适合丘陵山区和特色作物生产的小型、智能机械，打造农机装备补短板示范基地，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，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74%。

21. 加快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。实施福建“农业云 131”二期工程，加快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资源中心，完善农业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。创建一批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和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，加快田间管理、投料饲喂、病虫害监测防治等环节数字化提升。深化益农信息社与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联合运营试点，拓展数字乡村应用场景，培育一批省级数字乡村示范乡镇。

22.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。深化 5 个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 18 个省级先行区建设,探索建立整县全要素全链条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机制,开展农田碳汇试点。实施化肥减量工程,示范化肥投入定额制 100 万亩次,推广地力提升技术 2000 万亩次。开展农药减量控害行动,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、统防统治。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,创建 60 家美丽牧场,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3%。支持 5 个县整县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,构建秸秆收储运服务网络,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%以上。加大田园环境整治力度,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,加强地膜回收,积极推进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。

五、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

23.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。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,推进村庄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,实现村庄规划管控全覆盖。推进农村建设品质提升行动,加快农村户用厕所升级改造,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,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,整县整镇整村开展既有农房综合整治,建设水环境质量、居住环境整治、风貌管控、基础设施提档、样板建设等 5 类 21 项重点项目,完成投资 250 亿元以上。创建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样板县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样板县,打造 100 个农村建设品质提升样板村。建立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。完善乡村建设“互联网+督查”平台,拓宽群众监督渠道。

24. 推进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建设。从改造、完善、提升入手，挖掘原生态村居风貌与引入现代元素相结合，将乡土特征、人文历史、民族特色和地域特点等融入建设，促进“美丽建设”向“美丽经济”延伸。全年培育美丽乡村庭院典型 1000 户、美丽乡村微景观典型 100 处、美丽乡村小公园（小广场）典型 100 个、美丽田园典型 100 片、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典型 40 个，打造一批叫得响、立得住、推得开的样板。

25. 深化乡村振兴试点示范。实施“十大行动”重点任务 100 项以上，建设“百镇千村”示范项目 5000 个、完成投资 50 亿元以上，提升乡村振兴精品线路 100 条。加强与国家“百县千乡万村”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政策对接，创建一批国家级示范县、示范乡镇、示范村。

26.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。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开展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，培育文明乡风。推进农村移风易俗，开展“一县一专项”治理，重点整治高价彩礼、人情攀比、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。完善推广积分制、清单制、数字化、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，力争全省 50% 以上的建制村推广运用积分制，1000 个以上建制村推广运用清单制。推进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，汇编推广一批乡村治理典型案例。扩大台胞参与乡村治理试点，加快培育两岸乡村治理共建融合模式。

六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27. 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。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发挥“一键报贫”等平台作用，定期组织开展干部走访排查、行业部门专项筛查，加强部门联动监测预警，及时将易致贫返贫人口纳入监测对象强化帮扶，巩固提升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，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

28. 建立完善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机制。优化财政衔接资金使用，安排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集中支持一批脱贫县。加强产业、就业帮扶，落实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，扶持带动10万户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，深入实施“雨露计划”就业促进行动，推动15万人以上脱贫人口稳岗就业。支持15个试点县发展庭院经济，培育庭院经济重点村160个、庭院经济示范户1600个。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，强化务工就业服务，指导盘活用好迁出地资产资源。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，落实管护主体，确保项目资产长期发挥效益。

29. 推进脱贫地区振兴发展。完善“老区优先、适当倾斜”政策体系，健全对38个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的挂钩帮扶机制，深化山海协作，加强驻村帮扶，落实实地互访、资金支持、园区建设、招商引资等帮扶措施，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培育、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升。

30. 提升闽宁对口协作水平。深化闽宁协作机制，加强产业合作、劳务对接、人才交流，支持宁夏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

和闽宁镇、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、闽宁产业园建设，推动“闽宁云”“东数西算”等数字经济领域合作创新，实施消费扶贫惠民行动，助力宁夏加快发展。

七、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

31. 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。稳定家庭承包关系，推进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，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，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。探索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网签制度。健全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、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。

32. 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。构建产权关系明晰、治理架构科学、经营方式稳健、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，探索资源发包、物业出租、居间服务、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推进集体资产股份抵押、担保试点。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，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线上监督平台建设。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试点建设。

33. 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。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，引导家庭农场联合组建农民合作社，培育农民合作社联合社。完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，大力发展水稻、特色作物等生产关键薄弱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，服务好、带动好小农户。

34. 推进农业农村改革试点。指导推动沙县、屏南、永春全

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，启动省级试验区创建，总结提炼成功创新实践，形成一批改革案例和制度成果。稳慎推进晋江、沙县、建瓯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，积极稳妥激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资源。

35. 深化农垦改革。加强农垦资产资源整合，推进农场公司化运作和企业化改制，推动组建区域农垦集团（公司），做大做强农垦实体。加快落实国有农场“一衔接、两覆盖”政策，推动解决农垦重点难点问题。

八、切实加强农业安全生产监管

36. 强化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。落实强制免疫、监测流调、检疫监管、无害化处理和应急管理 etc 常态化防控措施，加强入省指定通道管理，稳定有效控制非洲猪瘟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。加快建设农作物病虫疫情田间监测点，完善农业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，加强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报和防治，有效降低主要农作物病虫害损失率。

37. 强化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。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的主体责任，全面开展农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行动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，严防农机、饲料、沼气、农药、屠宰、农事休闲等领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。

38. 强化农业防灾减灾。会同气象、应急等部门强化灾害性天气研判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，及时指导落实防御措施，完善应

急预案，备足备荒种子、消毒剂等救灾物资，最大程度减少农业因灾损失。

九、健全完善工作保障机制

39. 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。研究制定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，完善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，推动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，将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落到实处。开展“十四五”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中期评估。

40. 加强资金投入。推动形成“三农”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，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，争取更多政府专项债投向农业农村。鼓励市县建立农业农村投融资平台，引导政策性金融资金加大投入。依托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，扩大乡村振兴贷规模，撬动更多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配置到农业农村。

41. 增强人才支撑。实施农民素质提升行动，培育高素质农民10万人次，远程培训农民100万人次。推进农村创新创业，开展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，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项目。完善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、科技特派员、乡村振兴指导等制度，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、能人回乡、农民工返乡、企业家入乡，推动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事业。

42. 推进依法行政。推动制修订一批农业农村法律法规。开

展“宪法进农村”“民法典进农村”“乡村振兴法治先行”等普法活动，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。深入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，举办全省农业综合执法大比武大练兵活动。

43. 提升工作效能。弘扬“马上就办、真抓实干”等优良作风，深化挂钩联系推动重点工作制度和“两直两前”调研实践活动，一线指导推动工作。推进放管服改革，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，推行“一业一证”改革，加强审管联动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3年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